

2024年保监会改革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如何交易保险牌照新规

产品名称	2024年保监会改革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如何交易保险牌照新规
公司名称	国润保险咨询（海南）有限公司
价格	1.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光华路soho1期2单元617号
联系电话	13718226626 13718226626

产品详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设下列正司局级内设机构：
转让全国保险经纪牌照 转让全国保险代理牌照
转让全国保险公估牌照 实操案例多

（一）办公厅（党委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承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政策研究司。承担金融业相关改革开放政策研究与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国际金融监管改革及发展趋势、监管方法和运行机制等开展系统性研究，提出相关监管政策建议。

（三）法规司。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拟订相关监管制度。承担合法性审查、法律咨询服务、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四）统计与风险监测司。拟订监管统计制度。承担监管报表编制、信息披露、数据共享以及行业风险监测分析预警等工作。统筹非现场监管工作。

（五）科技监管司。拟订相关信息科技发展规划和信息科技风险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按分工承担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监管等工作，推动数字化信息化建设。

（六）公司治理监管司。拟订公司治理监管制度。开展股权管理和公司治理监管等工作，承担金融控股公司、保险集团等机构的非现场监测、风险分析和监管评价等工作，根据风险监管需要开展现场调查，采取监管措施，开展个案风险处置。

（七）普惠金融司。督促金融机构落实普惠金融政策要求，拟订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金融机构开展对小微企业、“三农”和特殊群体的金融服务工作，规范普惠金融秩序。

（八）金融机构准入司。拟订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准入制度，研究结构布局，对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实行准入管理，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职资格。

（九）大型银行监管司。承担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银行和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的非现场监测、风险分析和监管评价等工作，根据风险监管需要开展现场调查，采取监管措施，开展个案风险处置。

（十）股份制和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司。承担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的非现场监测、风险分析和监管评价等工作，根据风险监管需要开展现场调查，采取监管措施，开展个案风险处置。

（十一）农村中小银行监管司。承担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的非现场监测、风险分析和监管评价等工作，根据风险监管需要开展现场调查，采取监管措施，开展个案风险处置。

（十二）财产保险监管司（再保险监管司）。承担财产保险机构、再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的非现场监测、风险分析和监管评价等工作，根据风险监管需要开展现场调查，采取监管措施，开展个案风险处置。

（十三）人身保险监管司。承担人身保险机构的非现场监测、风险分析和监管评价等工作，根据风险监管需要开展现场调查，采取监管措施，开展个案风险处置。

（十四）资管机构监管司。承担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非现场监测、风险分析和监管评价等工作，根据风险监管需要开展现场调查，采取监管措施，开展个案风险处置。

（十五）非银机构监管司。承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的非现场监测、风险分析和监管评价等工作，根据风险监管需要开展现场调查，采取监管措施，开展个案风险处置。

（十六）银行机构检查局。拟订银行机构现场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现场检查立项、实施和后评价等工作。提出现场检查意见，采取监管措施，

（十七）保险和非银机构检查局。拟订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非银行机构的现场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现场检查立项、实施和后评价等工作。提出现场检查意见，采取监管措施，

（十八）机构恢复与处置司。拟订相关高风险机构风险处置制度、标准、程序，对出现严重风险、难以持续经营的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十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拟订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发展规划和制度，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承担相关金融产品合规性、适当性管理工作，组织调查处理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构建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和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二十）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局。建立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体系和公开举报渠道，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依法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处置工作，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政策解释和业务指导等工作。对涉及跨部门跨地区和新业态新产品等非法金融活动，研究

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制度，指导和监督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相关业务工作。

（二十一）稽查局。拟订稽查工作制度。组织对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相关主体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指导、检查金融机构安全保卫工作。

（二十二）案件审理等工作，提出审理意见，组织听证和集体讨论，

（二十三）内审司（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订系统内审和巡视工作制度、办法，监督检查系统贯彻落实有关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组织开展系统内审和巡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指导、监督、检查系统内审和巡察工作。

（二十四）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承担外事管理、国际合作和涉港澳台地区相关事务。承担外资银行的非现场监测、风险分析和监管评价等工作，根据风险监管需要开展现场调查，采取监管措施，开展个案风险处置。

（二十五）人事教育司（党委组织部）。承担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等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二十六）财务会计司。承担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编报系统年度财务预决算。依法强化对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

（二十七）党建工作局（党委宣传部）。承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相关工作。承担系统党的建设，指导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系统党的宣传工作。领导系统统战、群团组织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纪检工作，领导机关

群团组织的工作。机关党委设立机关纪委，承担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纪检、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

第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机关行政编制91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司局级领导职数114名（含首席风险官、首席检查官、首席律师、首席会计师各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机关纪委书记1名）

。